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附註二)* _____ 股之註冊股東。

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會議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 股*(附註四)* _____ 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擬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棄權***(附註五)*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屬適宜或相關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之該等調整或其他修訂，並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修訂及註冊（倘必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本公司取消本公司監事會。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內容載於通函內）。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棄權***(附註五)*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細內容載於通函內）。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細內容載於通函內）。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詳細內容載於通函內）。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棄權*(附註五)*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詳細內容載於通函內)。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普通決議案(通過累積投票方式)		**投票數目***(附註六)*		
、.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志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劉志宏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七)*:_____

附註: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三.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會議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四.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理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五.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該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凡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視作具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　股之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六. **注意:**

(.) 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　項決議案的投票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就該決議案而言,　閣下所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當於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選人數。

(.) 就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相當於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選人數,即乘以1,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例如:如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00股,則　閣下就第　項決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將為100票,該部分表決票數僅能投向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閣下可將100票的所有或部分投向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請對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投票數目」欄內註明　閣下所投的表決票數,如未就候選人列明表決票數,則　閣下之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 特別提示:就第　項決議案而言,如　閣下已行使的表決票總數超過　閣下擁有的表決票數,則　閣下所有行使的表決票數無效,並視為放棄表決權。

七.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團體,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的人員或授權人或正式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

八.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字)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室(就本公司、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 6)或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　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 3號合和中心17 樓,方為有效。